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发出通知，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潮龙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66.56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如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出部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如担保对象出现贷款逾期或重大诉讼超过其净资产50%的情形，在超出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至今，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新增担保21.26亿元，截止目前累计对控股公司担保99.35亿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批准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中，预计为武汉巴登城提供1.2亿元担保。目前公司已经为武汉巴登城提供1.146亿元担保。根据发展需要，武汉巴登城拟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3亿元，期限3年，本公司与武汉巴登城另一股东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巴登城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旅游、酒店业投资等。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 286,792 万元，净资产 11,475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13.71 万元。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